

应急预案版本号：

# 黄桥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编制单位：黄桥镇人民政府

颁布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编制工作组

序号	姓 名	职 务	组内职务	
1.	陈新猛	党委副书记、镇长	组 长	
2.	丁春兵	副镇长	副组长	
3.	孙杰	副镇长	副组长	
4.	唐传星	副镇长	副组长	
5.	刘宏书	副镇长	副组长	
6.	王志龙	组织委员	副组长	
7.	鲍家成	宣传委员	副组长	
8.	唐鹏飞	综合执法局长	副组长、主编	
9.	李文学	政法局副局长	成员	
10.	阚 军	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局长	成员	
11.	戴天宏	镇经济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成员	
12.	吕家发	镇党政办主任	成员	
13.	凌富国	安监科科长	成员	
14.	戴峰	镇社会事业局局长	成员	
15.	黄永祥	镇古镇旅游和景区 管理局局长	成员	
16.	刘景春	镇（园区）便民服 务中心主任	成员	
17.	赵炜	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	
18.	钱诚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成员	
19.	翁亚伟	供电所所长	成员	
20.	曹兵	泰兴市第二人民医 院院长	成员	
21.	张辉	水利分局局长	成员	
22.	殷海震	专职消防队长	成员	

# 关于批准实施《黄桥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规范黄桥镇的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应急体系，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69 号）、《突发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 号）、《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苏安监[2011]190 号），参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生产经营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泰兴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我镇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黄桥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本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是黄桥镇人民政府实施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黄桥镇人民政府区内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是处置黄桥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总纲。编制和实施本预案，对于建立健全应急体制、机制和法制，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切实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经济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

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黄桥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在预防和应对黄桥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要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的指挥水平和专业技能。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使应急管理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本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人（签字）：

黄桥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 目 录

前 言.....	1
非常用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2
第一部分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4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6
1.3.1 事故分类.....	6
1.3.2 事故分级.....	7
1.4 应急预案体系.....	7
1.5 应急工作原则.....	9
1.6 应急启动.....	10
2 事故风险描述.....	11
2.1 黄桥镇概况.....	11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12
2.3 黄桥镇现有应急物资.....	14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6
3.1 组织机构图.....	16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16
3.2.1 黄桥镇应急指挥部（小组）（见附件 1）.....	16
3.2.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8
3.2.3 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的主要职责.....	18
3.2.4 黄桥镇人民政府黄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9
3.2.5 黄桥镇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20
3.2.6 抢险维修组的主要职责.....	21
3.2.7 医疗救护组的主要职责.....	21
3.2.8 治安警戒组职责的主要职责.....	22
3.2.9 环保监测组的主要职责.....	22
3.2.10 通讯联络组的主要职责.....	22
3.2.11 物资保障组的主要职责.....	23
3.2.12 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组)的主要职责.....	23
3.2.13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23
3.2.14 各社区、村、企业职责.....	24
3.3 应急救援运行机制.....	24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26
4.1 预警.....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4.1.1 危险源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4.1.2 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内容和流程.....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4.1.3 预警解除.....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4.2 信息报告.....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4.2.1 信息报告与通知.....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4.2.2	信息上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3	信息传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b>5</b>	<b>应急响应.....</b>	<b>29</b>
5.1	响应分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响应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1	黄桥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2	黄桥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3	先期处置、分类分级上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4	启动预案、快速响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5	统一指挥、职责明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6	应急避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7	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8	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29
5.3	处置措施.....	32
5.4	应急结束.....	34
5.4.1	应急结束条件.....	34
5.4.2	应急结束程序.....	34
5.4.3	应急结束后的行动.....	34
<b>6</b>	<b>信息公开.....</b>	<b>29</b>
6.1	新闻发言人.....	39
6.2	新闻发布原则.....	39
<b>7</b>	<b>后期处置.....</b>	<b>40</b>
7.1	善后处置.....	36
7.2	事故调查处理.....	37
7.3	总结和改进.....	37
<b>8</b>	<b>保障措施.....</b>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0
8.2	应急队伍保障.....	40
8.2.1	人员配备.....	40
8.2.2	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和训练.....	41
8.2.3	人员调用.....	41
8.3	物资装备保障.....	42
8.3.1	应急物资装备配置.....	42
8.3.2	应急物资装备管理.....	42
8.4	其他保障.....	42
<b>9</b>	<b>应急预案管理.....</b>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9.1	应急预案培训.....	48
9.2	应急预案的演练.....	49
9.2.1	演练频次.....	49
9.2.2	综合演习.....	49
9.2.3	专项演练.....	50
9.2.4	演练组织.....	50
9.2.5	评估、总结.....	52
9.3	应急预案修订.....	53

9.4 应急预案实施.....	54
10 奖惩.....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前 言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规范黄桥镇的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黄桥镇人民政府编制了《黄桥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形成了严格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条块结合、自救为主的原则，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手段，最大限度地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减少企业的财产损失。

本应急预案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主要内容为黄桥镇人民政府事故的风险描述、应急组织机构、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等；第二部分为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内容为危化品应急救援预案、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预案、人员密集场所应急救援预案、道路交通应急救援预案、食物中毒应急救援预案、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共卫生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的风险分析、处置程序和措施等；第三部分为附件资料，主要内容为黄桥镇内重点企业的基本情况、应急设施及人员情况、分布情况、主要危险化学品 MSDS、周边区域重要应急物资情况等。

## 非常用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 1 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 2 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 3 应急响应

针对发生的事故，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 4 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 5 应急演练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 6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 8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是指列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安监总管三[2013]3号、苏安监

[2009]109 号的危险化工生产工艺。

## 9 事故

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的突发性事件的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10 CAS

CAS 号是美国化学文摘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

## 11 UN

UN 编号是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对危险货物制定的编号。

## 12 LD<sub>50</sub> 或 LC<sub>50</sub>

LD<sub>50</sub> 或 LC<sub>50</sub> 是半数致死量或浓度。

## 13 PC-TWA、PC-STEL、MAC

PC-TWA 表示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mg/m<sup>3</sup>)；PC-STEL 表示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mg/m<sup>3</sup>)；MAC 表示最高容许浓度 (mg/m<sup>3</sup>)。

# 第一部分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编制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对黄桥镇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实施科学有效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控制、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发生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应急行动，尽快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故对企业、社会、人员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企业员工和附近居民的健康、安全。

### 1.2 编制依据

1. 黄桥镇风险辨识和评估结果、应急资源调查结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7. 《突发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9. 《突发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1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13.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
14. 《生产经营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原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
15. 《关于加强科学施救提高突发事件灾难应急救援水平的指导意见》（原安监总应急[2012]147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意见》（原安监总应急[2012]114号）；
17. 《关于做好突发事件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原安监总统计[2016]70号）；
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1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原安监总局公告第13号）；
20.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1.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苏安监[2011]190号）；
22.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苏安办[2009]26号）；
24. 《江苏省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实施办法》（苏安

办〔2016〕103号)；

25.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苏安监〔2017〕77号）；

26. 《江苏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27.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版）；

2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2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30.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31. 《生产经营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3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34.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

3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3052-2015）；

36.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37. 《泰兴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8. 黄桥镇各企业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在黄桥镇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灾难的应对工作：

(1) 超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超出企业界墙范围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2) 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先期处置和配合上级部门的应急救援。

(3) 黄桥镇认为需要处置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 1.3.1 事故分类

按其性质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

经济安全事件五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社会群体性事件。

(5) 经济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金融安全、物价异常波动，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能源（煤、电、油）以及生活必需品供应严重短缺事件等。

突发公共安全事故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故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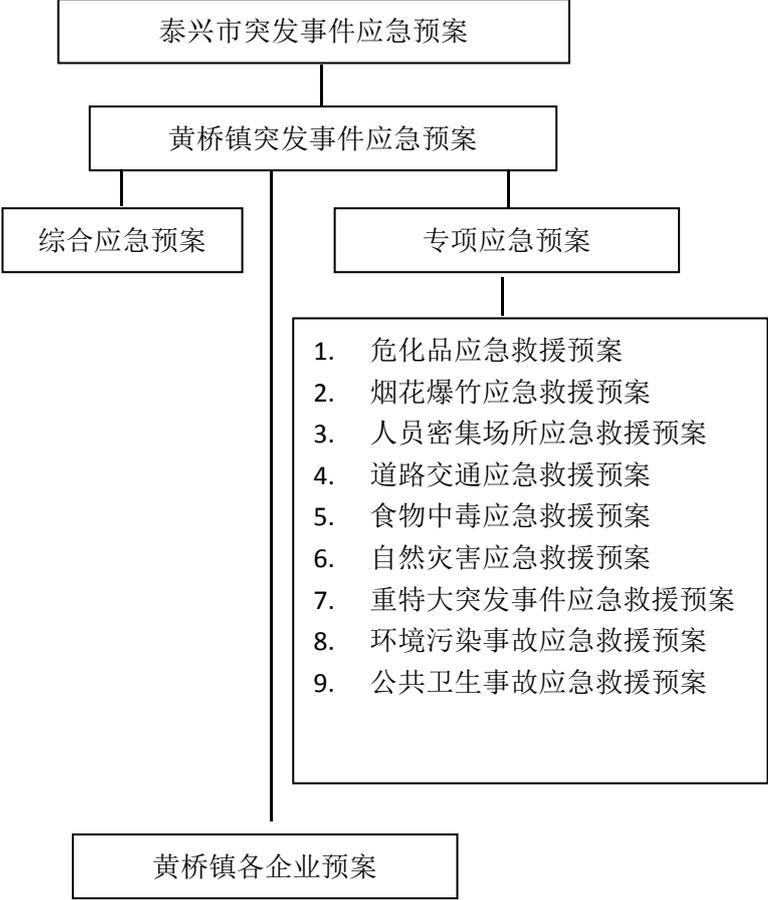
### 1.3.2 事故分级

突发公共事件根据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确定级数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 1.4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一般包括工商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体系主要为黄桥镇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相关现场处置方案参见各企业应急预案内容，黄桥镇各部门负责制定其部门应急预案）。本预案的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黄桥镇内企业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黄桥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上位预案（泰兴市预案）、下位预案（黄桥镇各企业预案）。黄桥镇应急预案体系见下图：



黄桥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 1.5 应急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整合资源，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1) 以人为本：把维护黄桥镇生产经营企业职工的根本利益、保障职工生命安全、职业健康作为处置生产事故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依靠广大职工，发挥社会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全员参与应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机制。

(2) 预防为主：提高防范意识，加强基础工作，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防灾救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落实各项预防措施，防止和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

(3) 资源整合：充分利用黄桥镇现有的人力、技术、物资和信息应急资源，按照条块结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科学整合，避免重复建设。

(4) 依法规范：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与实施，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与有关政策相一致，与完善黄桥镇应急管理和职能以及黄桥镇的实际情况相结合。

(5)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黄桥镇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6) 协同作战，应急联动：根据职责和权限，不同类型的生产事故发生时，各应急小组应协同作战，密切配合，应急实行社会联动，形成应对生产事故的合力。

## 1.6 应急启动

黄桥镇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超出企业自救能力范围时，向黄桥镇应急指挥平台（中心）报告，由黄桥镇应急指挥平台（中心）报请黄桥镇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后，发布启动命令。

## 2 事故风险描述

### 2.1 黄桥镇概况

黄桥镇地处泰兴东部，黄桥镇是国家建制镇示范试点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镇、江苏省“强镇扩权”改革试点镇、泰州市区域发展“重点小城市”，是泰兴市经济、文化、商贸、交通“副中心”。全镇下辖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65 个村（居），总面积 176 平方公里，人口 23 万。先后获得“全国文明镇”“全国重点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提琴产业之都”“国家级生态镇”等 16 个国家荣誉称号。

黄桥镇地处位于市境东部，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东北高、西南低，由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距市府 16 公里，面积 176 平方公里，人口 23 万，新老 S334 省道、S229 省道、S353 省道、S29 盐靖高速、连接陇海线和京沪线的新长铁路、如泰运河等穿境而过，黄桥镇设有“新长铁路泰兴站”，交通发达。

黄桥镇已初步形成以叉车、乐器、机械、纺织服装行业特色。黄桥镇人民政府区致力于将工业园区做大、做专、做细、做强，具有以下五方面的发展优势：（1）自然条件得天独厚，濒临长江。（2）区位优势非常明显，由于地处江苏中部，紧紧依托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经济圈，背面是苏北、安徽、山东辽阔市场，南与珠三角相呼应，北与“东三省”可沟通。泰兴周边地区又成为继苏南后崛起的又一个经济快速发展的版块。（3）工业园区相对集聚，电器、消防、风机、水带、轧辊、标牌、纺织配件主体的企业纷纷在黄桥镇落户。（4）投资环境十分优越，机场、铁路、港口、俱全。公路网、高速公路网四通八达。供水、供电、通讯事业超前发展，生活环境比较舒适，高素质、低成本的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政府

部门思想解放，洞悉市场经济的国际惯例，服务意识强，办事效率高。(5) 规划超前，确保可持续发展。黄桥镇人民政府区十分注重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既要金山银山，更要青山绿水。镇区有专业的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厂。

黄桥镇内目前已有工业有纺织服装、叉车、升降机、乐器、木制品加工等近 300 家企业。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 家，合储企业 2 家，乐器企业 66 家，纺织服装企业 51 家，机械企业 131 家，木制品企业 9 家，加油站 7 家。

##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黄桥镇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黄桥镇建立了以消防接警为平台，集信息采集、储存、传输、处理为一体的应急指挥系统。黄桥镇正逐步完善全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报告系统、重大危险源信息和监控系统，保证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黄桥镇人民政府加大推进了以专家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的工作。

黄桥镇内现有 2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主要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有：二氧化碳、甲醇、丙酮、乙酸乙酯、胶粘剂、液氨等，如果在储存、生产过程中由于安全管理缺陷或失效导致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窒息事故。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在存放、使用、易燃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如果储罐等包装材质有缺陷、安装焊接质量不过关、未进行防腐处理、连接法兰不密封、输送管道受损等，可能造成储罐内物料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物流进下水设施，或专用输送机泵不防爆，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 号）的相关要求，

企业涉及的甲苯、乙酸乙酯、液氨等储罐属于高危储存设施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如果自动化控制系统由于误操作、病毒等原因造成失灵，或可燃气体报警和火灾报警缺少日常的维护和保养而失效，在物料发生泄漏时可能报警不及时而造成事故。储存的腐蚀品、毒害品一旦发生泄漏，可能造成人员灼烫、中毒和窒息伤害事故。

黄桥镇内现有 113 家烟花爆竹零售企业和 7 家加油站，涉及存放、经营烟花爆竹、柴油、汽油等易燃易爆油品，如果在存放、经营过程中由于安全管理缺陷或失效导致烟花爆竹爆炸、油品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

黄桥镇内等 300 多家主要工贸企业，包括冶金铸造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木制品加工企业、服装加工企业等。生产过程中存在着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除上述危险性较大企业外，黄桥镇其余企业涉及使用少量危化品，发生群死群伤可能性比较低，属于一般危险目标，这些企业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有：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等。

企业涉及生产、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具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如果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没有持续改进不断完善，不符合科学和实际，用于指导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时，会产生指挥错误、操作错误及其它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进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

如果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落实，各种安全规章制度得不到很好的落实，企业的安全工作没有人员保证，会使各类物理性、行为性、化学性、心理性及其它危险有害因素产生。主要负责人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如果不具备应有的知识和能力，会产生指挥错误

等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

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是贯彻生产经营单位方针、目标，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人为失误的重要途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如何，可以使从业人员产生心理性的危险有害因素和指挥错误、操作错误及其它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进而可能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

### 2.3 黄桥镇现有应急物资

黄桥镇内现设有专职消防队 1 家，有 21 名专职消防队员，配备了洗消、堵漏、防化、侦检等设备，消防车 4 辆消防车辆。配备轻型防化服 4 套、正压式呼吸器 10 具、防火服 30 套。

黄桥镇安监科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2 台、防护服 1 套、雨衣 22 件、雨靴 20 双、过滤式防毒面具 2 套等。（见附件 16）

重点企业可调用应急物资：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防护服、防毒面具、雨衣、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见附件 17）

泰兴市消防大队位于泰兴市市区，距黄桥镇约 20 公里，现有消防官兵 60 人，配有各类执勤消防车 11 辆，其中灭火消防车 7 辆，A 类压缩空气泡沫车 1 辆，举高消防车 2 辆，专勤消防车 1 辆，载水量共计 43.7 吨，抗溶性泡沫 12.8 吨，A 类泡沫 0.6 吨。

黄桥镇周边可依托的医院主要有 5 家，分别是泰兴市第二人民医院、溪桥卫生院、横巷卫生院、刘陈卫生院、南沙卫生院。区内部分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特点，配备了一些简陋的应急医疗用品，能够处理比较简单的人身伤害事故。

泰兴市主要医疗机构为泰兴市人民医院，位于泰兴市区内，距黄桥镇约 20 公里，核定床位 900 个，在职职工 1300 余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

人员 164 人，硕士 122 人，博士 6 人，拥有 GE 磁共振、高能直线加速器、64 排高速螺旋 CT、DSA、ECT、数字化 X 光机（DR）、流式细胞仪、全自动大型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双模块大型免疫电发光仪、GE 彩色 B 超、系列腹腔镜、手术显微镜、系列内窥镜、超声乳化仪等一大批先进的医疗设备。

黄桥镇企业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在第一时间可以利用企业配备的应急器材进行自救，如果企业判断事故已超过自身的救援能力，可以立即请求上级救援部门进行施救，利用黄桥镇的专业救援力量，力争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同时，企业可以电话社会医疗部门，请求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进行救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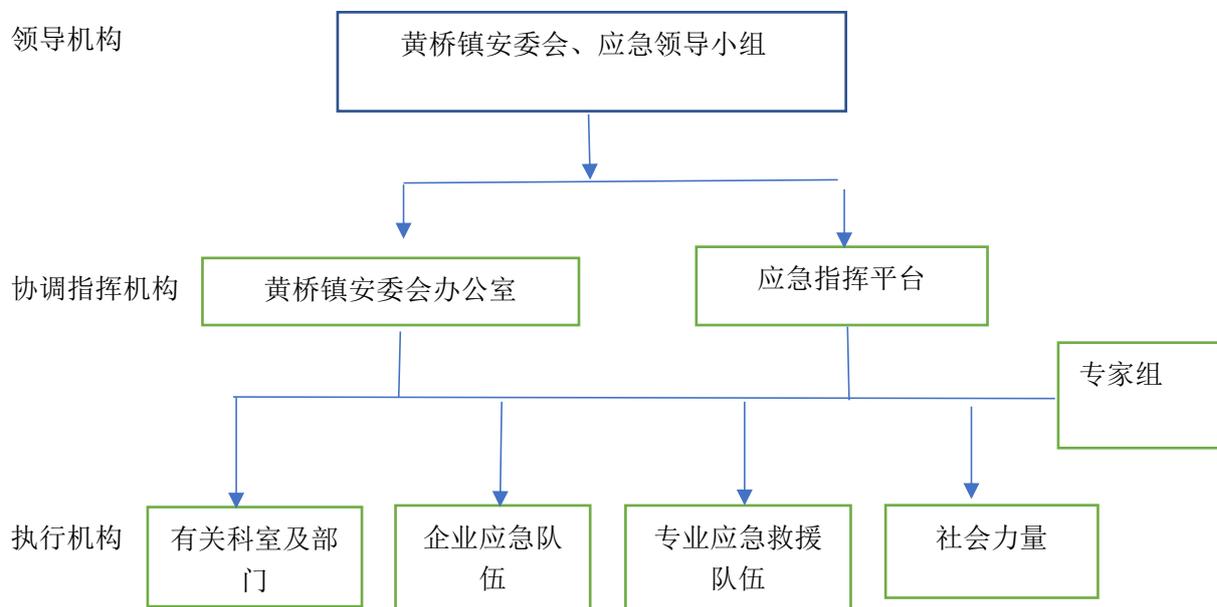
### 3 组织指挥体系与应急联动体系

#### 3.1 应急处置组织指导体系

对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指挥机构，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

#### 3.2 组织机构图

黄桥镇应急组织机构如下图。



#### 3.3 指挥机构及职责

##### 3.3.1 黄桥镇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见附件1）

总指挥：陈新猛（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总指挥：丁春兵（副书记）      刘宏书（副镇长）

孙杰（副镇长）

唐传星（副镇长）

鲍家成（宣传委员）

现场指挥：唐鹏飞（综合执法局长）

组 员：

吕家发（镇党政办主任）                      戴 峰（镇社会事业局局长）

凌富国（安监科科长）

戴天宏（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阚 军（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

李文学（政法局副局长）

刘景春（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黄永祥（镇古镇旅游和景区管理局局长）

曹 兵（泰兴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赵 炜（公安分局局长）                      钱 诚（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曹 兵（泰兴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刁国政（水务分局）

翁亚伟（供电所所长）                      陆宏雷（国土分局局长）

凡海芬（司法所所长）                      封红星（交警中队队长）

事故发生地社区、村（居）企业主要负责人

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应急指挥以及各应急小组成员组成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黄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总指挥：黄桥镇人民政府分管安全副镇长及其他副镇长。

现场应急指挥：黄桥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负责人。

替代关系：

(1) 总指挥的替代关系：黄桥镇人民政府镇长→黄桥镇人民政府黄桥镇人民政府分管安全副镇长

(2) 副总指挥的替代关系：黄桥镇人民政府分管安全副镇长→黄桥镇

人民政府副镇长或黄桥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负责人

(3) 现场指挥的替代关系：黄桥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负责人→黄桥镇应急指挥部指派或由现场最高领导接替

成员：黄桥镇人民政府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黄桥镇人民政府监察室、黄桥镇人民政府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黄桥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黄桥镇人民政府建设局、黄桥镇人民政府社会事业局、工会、黄桥镇人民政府宣传科、黄桥公安分局、黄桥交巡警中队、黄桥供电所、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等部门负责人。

### 3.3.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负责黄桥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建立和管理。

(2) 领导、组织、协调黄桥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3) 审核本区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审批有关工作计划。

(4)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行动期间，建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统筹安排应急行动，协调各机构的运作，保证行动快速、有序、有效，避免因混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 负责组织黄桥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演练，监督检查黄桥镇内各企业应急救援演练情况。

### 3.3.3 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的主要职责

黄桥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现场指挥的职责如下：

#### (1) 总指挥

① 负责确认超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超出企业界墙范围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和一般突发事件，负责发布应急指挥命令，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启动黄桥镇预案；

②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③ 组织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④ 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负责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并指令有关人员立即上报险情，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扩大应急。上级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协助上级指挥机构工作。

⑤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2) 副总指挥

① 负责收集事故的相关信息，协助总指挥对事故的严重性作出迅速而准确的判断；

② 负责各部门应急处置职责的落实；

③ 发生超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超出企业界墙范围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和一般突发事件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现场应急人员组织现场抢险、抢救和应急预案；

④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当确认无能力控制事故发展时，在继续救援的同时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请求上级应急部门实施应急救援；

⑤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⑥ 总指挥缺席时代行总指挥职责。

(3) 现场指挥职责

① 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并按总指挥下达的指令协调工作；

② 负责与上级消防单位、安全部门紧急联系；

③ 按应急要求指挥应急人员执行掩护、灭火、救援、物资疏散等任务；

④ 负责指挥应急人员寻找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转运伤员；

⑤ 负责指挥应急人员对事故现场泄漏物料和其他污染物的堵截，组织人员清理污染物，对污染区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监测工作；

⑥ 负责指挥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及时供应和运送；

⑦ 组织企业人员和周边单位人员疏散，保证安全撤离；

⑧ 负责安排抢险救灾过程和事故资料摄影、摄像和文字记录。

#### 3.3.4 黄桥镇党政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处理有关事务。

(2) 安排应急值班，根据事故单位报告填写《初次报告》表。

(3) 根据《初次报告》立即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事故情况。

(4) 根据总指挥的指令通知有关单位、部门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通知有关专业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并填写《应急通讯记录》。

(5) 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工作。

(6)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发展和抢险救援情况。

(7) 为现场指挥部提供信息服务。

(8) 参与事故调查。

#### 3.3.5 黄桥镇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黄桥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黄桥镇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安委会办公室。

1)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负责接收和办理向黄桥镇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决定事项和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指导全黄桥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

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指导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协调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工作。

### 3.2.6 抢险维修组的主要职责

由黄桥镇专职消防队为主，由事故单位消防抢救组人员配合，进驻事故现场实施灭火和救援，联合黄桥镇人民政府安监科、黄桥镇供电所进行现场指导，发生特大事故，需外部力量支援时，专职消防队及事故单位抢救组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外来力量实施救援。

(1) 负责现场火灾扑灭，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泄漏，冷却可能发生爆炸的有关设备、容器。

(2) 组织伤员的搜救，抢救现场伤员送至急救站抢救。

(3) 事故恢复阶段的洗消工作。

(4) 参与事故调查。

### 3.2.7 医疗救护组的主要职责

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联合黄桥镇人民政府社会事业局，并联系医疗部门派出相关医务人员协助，组成医疗救护组。

(1) 指导定点医疗部门储备相应的医疗设备和特殊的急救药品。

(2) 负责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

(3) 负责现场救护站的建立，组织现场救护和伤员转移治疗。

(4) 负责伤亡人员统计和职业卫生监督。

(5) 组织医疗救护队进行培训和演练。

### 3.2.8 治安警戒组职责的主要职责

由黄桥公安分局牵头，联合黄桥镇交巡警中队、黄桥镇人民政府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组成安全保卫组，对事故现场进行管制。

(1) 负责事故区域的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事故现场保护工作。

(2) 组织事故危险区域内的人员按指定方向、路径疏散撤离至指定地点，帮助老、幼、病、残、孕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区，维护撤离区域的社会治安。

(3) 参与事故调查。

### 3.2.9 环保监测组的主要职责

由黄桥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牵头，黄桥镇人民政府镇水利站配合，组成环保监测组，配合专业环保部门进行市级环保监测、污染监测。

(1) 负责对大气、水质、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份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为现场总指挥提供污染处置方案，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 事故恢复阶段指导现场洗消工作，清除处置遗留危险物质。

(3) 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4) 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 3.2.10 信息报道组的主要职责

由黄桥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牵头，联合黄桥镇人民政府宣传科组成信息报道组。

信息报道组负责收集事故的发生、危害、损失等方面的信息，对应急指挥部负责。在应急指挥部授权的情况下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同时负责对新闻媒体的信息沟通。

#### 3.2.11 物资保障组的主要职责

由黄桥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联合黄桥镇人民政府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黄桥镇人民政府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黄桥镇人民政府建设局组成物资保障组。

(1) 参与组织筹备抢险器材和物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调配工作。

(2) 负责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落实土建队伍，建立挖掘机、推土机、机动吊机等应急设备信息库。

(3) 做好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进行现场抢修，保证救援工作的需要。

#### 3.2.12 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组)的主要职责

由黄桥镇人民政府黄桥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黄桥镇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黄桥镇人民政府监察室、黄桥镇人民政府工会、黄桥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组成。

(1) 核实伤亡人员数量、姓名、身份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

(2) 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遇难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3) 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事故调查的相关具体工作。

#### 3.2.13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由黄桥镇人民政府黄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聘请各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在黄桥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如

下：

(1) 为应急管理和现场应急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建议和技术支持；

(2) 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黄桥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3.2.14 各社区、村、企业职责

(1) 建立本单位应急救援体系，负责本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培训和演练。

(2) 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成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3) 突发事件发生时，执行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协调调度应急资源，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现场救援行动。

(4) 分析、研究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定或调整应急措施，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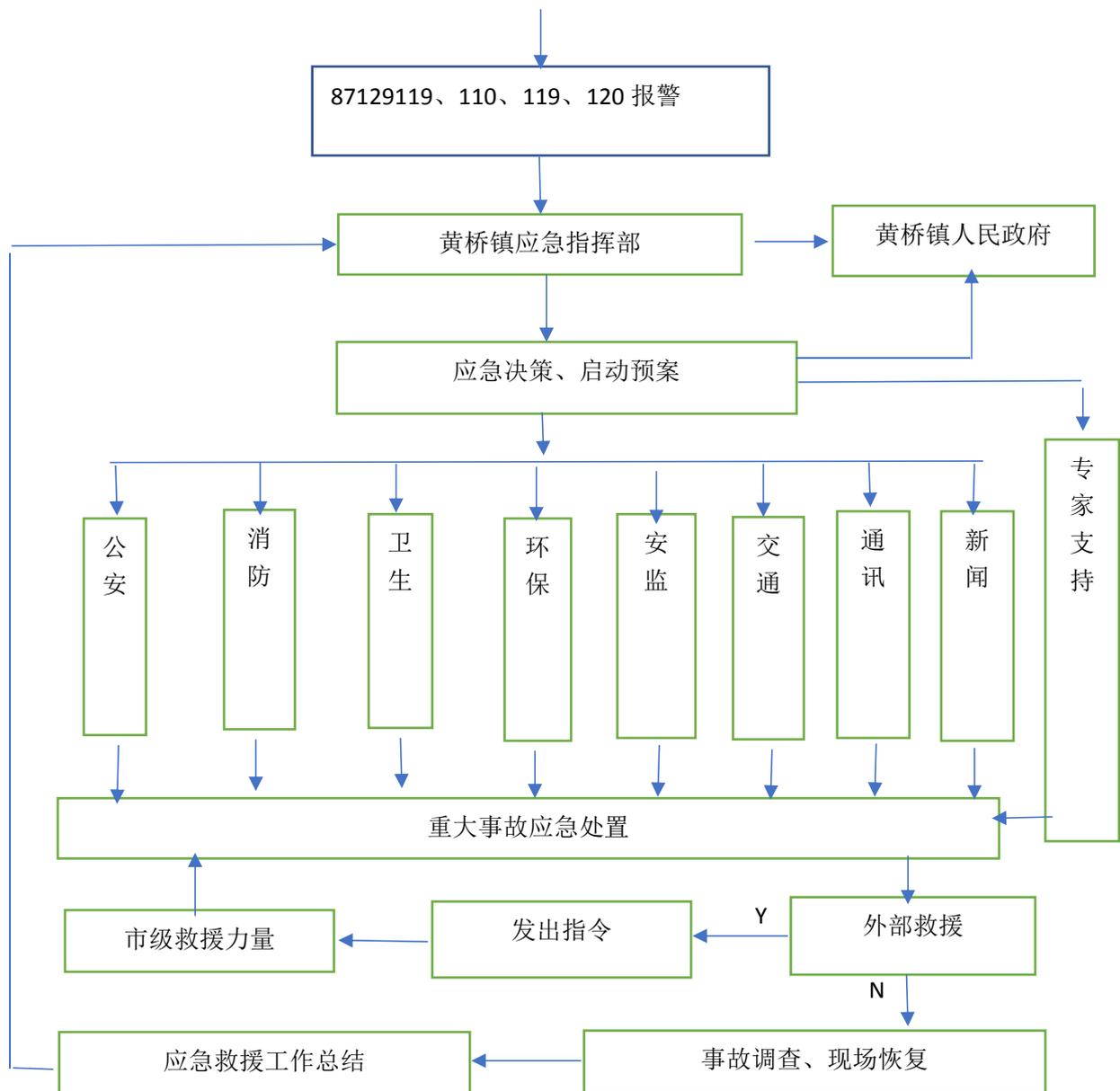
(5) 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向附近相关机构发出救援请求。

(6) 组织或配合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7) 做好事后恢复、重建工作。

### 3.3 应急救援运行机制

应急救援运行机制是应急预案能够在黄桥镇现行管理体制下有效运行的重要保证，在应急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建立衔接黄桥镇黄桥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集公安、消防、医疗、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为一体的黄桥镇人民政府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运行机制，如下图所示。



## 4、预测、预警

###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收集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采用调查、检测、评估等手段收集信息，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定期向黄桥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信息。

对各地掌握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属于较大或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的，相应的应急救援机构应书面如实向黄桥镇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4.2 预警和报警

黄桥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后，进行信息研判，根据突发公共事件不同的等级，立即将预警信息报告市级应急救援中心。

突发公共事件报告人要熟知相应接报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必须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事故后的第一时间内，按规定职责要求进行通报。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通报的方法和程序：

(1) 黄桥镇相关社区、村、企业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事故立即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向黄桥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平台报告。

(2) 黄桥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办公室）向黄桥镇应急指挥部的信息传递，以电话通知和信息报告传递为主，原则要求是快速、准确。应急指挥平台（办公室）按照事故分类分别向黄桥镇兼职消防队报告，以便做好出警准备；向黄桥镇人民政府各职能科室负责人报告，再由各职能科

室负责人向主管负责人报告；向黄桥镇人民政府安委办负责人报告。

(3) 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主要通过电话通话，以便信息传递。

①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② 较大突发公共事件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③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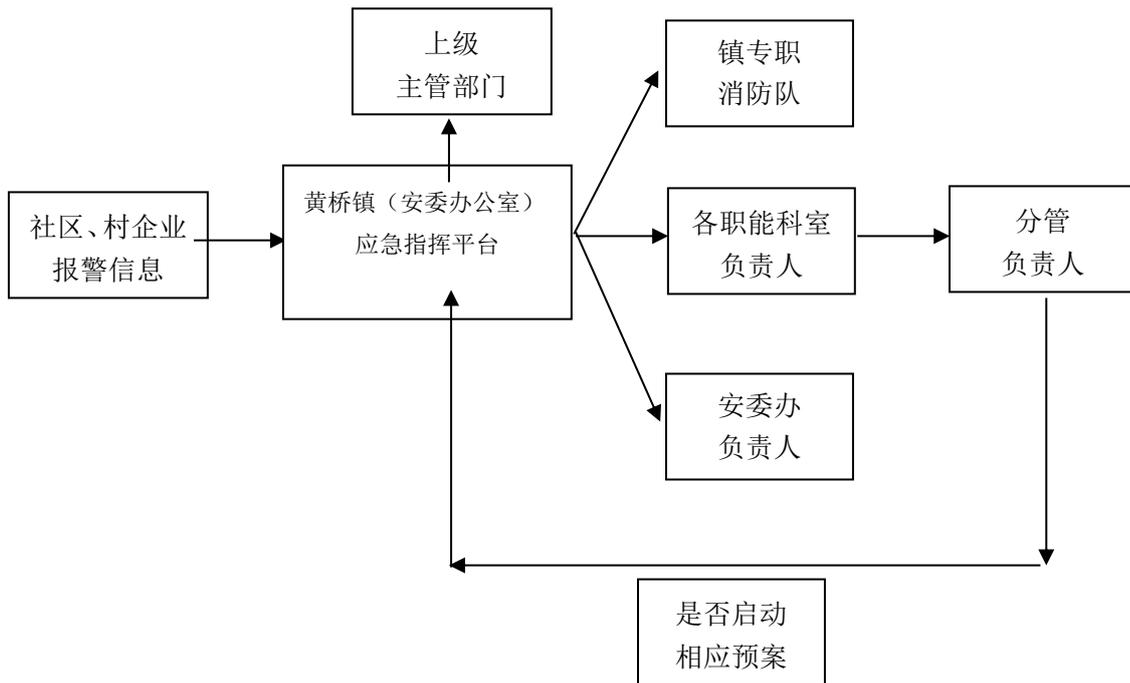
(4) 黄桥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办公室）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突发公共事件事故企业周边单位、乡镇和社区发布事故信息，根据模拟分析结果指导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企业、乡镇和社区做好防范或撤离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信息报告流程如下：



### 4.3 预警级别的确定及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原则上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可能造成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件影响的范围，按照下列权限来确定：

- ①I 级（特别重大，红色）预警，由国家发布
- ②II 级（重大，橙色）由省政府发布
- ③III 级（较大，黄色）由泰州市政府发布
- ④IV 级（一般，蓝色）预警由泰兴市政府发布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5、应急响应和处置

### 5.1 信息报告

对本辖区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属于一般的，由当地负责及时、果断处置，接受市、黄桥镇指挥中心的指导；发生重特大的，在采用必要处置的同时，立即向上级报告，争取上级外援处置。

### 5.2 先期处置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政府要迅速调度力量，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5.3 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一旦发生特别重大或更大突发公共事件，黄桥镇应急救援指挥部配合上级应急救援中心立即启动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和相应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抢险救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保护、社会动员等基本应急工作，应急、恢复与减灾行动需要同时进行的，必须协调行动。

#### 5.3.1 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 5.3.1.1 初始阶段

##### 一、值班室接警

(1) 黄桥镇应急指挥平台（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目标单位紧急事件报告后，应立即采用规定的信息报告进行记录，并按应急响应程序报告应急指挥部，并做好通话记录。

(2) 同时报告上级黄桥镇人民政府安全负责人，并填好《应急通讯

记录表》。

(3) 继续保持与突发公共事件目标单位的联系，随时填写《应急通讯记录表》。

## 二、总指挥响应

(1) 黄桥镇人民政府安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如初步确认需启动黄桥镇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预案，则指令应急平台（办公室）值班人员通知应急指挥机构全体成员到现场指挥部参加应急行动，并立即赶到指挥部工作岗位。

(2) 在现场建立现场指挥部。

(3) 了解事故发生及发展情况，检查人员到岗情况，并指定专人记录。未到岗人员职责由替代人行使。

(4) 调出相关信息资料。

(5) 通知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 三、指挥部其他应急人员响应

(1) 到岗签到。

(2) 立即履行应急岗位职责，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3) 执行总指挥的指令。

### 5.3.1.2 企业自救阶段

突发公共事件社区、村、企业发生紧急事件或事故必须立足于自救。即使请求救援，也要先行自救，以保障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社区、村、企业自救是控制事件发展的关键，是采取应急措施的最好时机。

### 5.3.1.3 应急救援阶段

根据事故处理情况，经总指挥确认社区、村、企业难以控制，事故可能扩大，镇应急指挥部应尽快启动镇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 一、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事故情况和可能发展趋势，由有关专家分析、划定突发公共事件事故核心区、危险区、缓冲区和安全区。现场指挥部和集结准备工作场所应设在安全区内。核心区和危险区内的一般人员应急紧急疏散。准备工作场所应临近指挥部，有足够的停车场、人员和物资集散空间。现场区域应实施交通管制。

## 二、选择或制订救援方案

### (1) 应急行动的优先原则：

- a. 员工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优先；
- b. 防止事故扩展优先；
- c. 保护环境优先。

### (2) 选择或制订施救方案应考虑到：

- a. 施救人员自身安全措施和防护要求；
- b. 气象（晴、雨、风力、风向）条件对救援行动的影响和要求；
- c. 危险区域的人口密度及可能的危险后果；
- d. 防止事件扩大，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
- e. 可能提供的物资、人力和信息支持。

## 三、现场救援

(1) 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带队负责人直接担任本职任务的现场指挥，携带应急设备和装备赶赴事故现场集结场所待命，接到总指挥的指令后指挥执行施救方案。

(2) 社区、村、企业应有熟悉情况的领导干部和安全、技术人员参与现场应急行动，提供现场信息。

(3) 现场指挥应随时和现场指挥部保持信息沟通。

(4) 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提供施救现场所需装备、物资和人员的支持。

(5) 救援人员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当判定事故的发展可能危及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时，指挥部或现场指挥应果断下令撤出现场施救人员，以减少人员伤亡。

(6) 根据风险评估和事件发展情况，确认镇应急救援机构无能力控制事态发展时，在全力施救的前提下，应尽早报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实施救援，扩大应急能力。

### **5.3.2 处置措施**

黄桥镇内的社区、村、企业涉及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如果易燃物品（甲苯、甲醇、乙醇、汽油、氢气等）出现初始火情时，当班负责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停止物料输送、关闭有关阀门、采取物料转移措施、扑灭初始火灾、撤出岗位人员等），组织社区、村、企业应急人员利用消防器材进行灭火，利用消防水对着火罐体及相邻罐体进行降温，并向应急组织汇报，由社区、村、企业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社区、村、企业如果发生毒害品泄漏（液氨等）导致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人员应穿戴空气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立即将受伤人员搬移至安全地带，按照中毒和窒息处置方案的要求进行救援，采取通风、清水漱口、服用解毒药品等，并向应急组织汇报，拨打 120 急救电话。

第一时间的现场紧急处置主要依靠本社区、村、企业内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积极控制事故发展事态，争取控制在社区、村、企业应急救援范围内，防止事故扩大。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疏散的处置措施。如果事故已扩大，超出社区、村、企业自身的救援能力，社区、村、企业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请求上级应急力量进行支援。

### **主要事故类型的现场处置见黄桥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和各社区、村企业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制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先期处置、统一指挥”的基本原则，同时应急人员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以最快速度调集人员、车辆、救护器材抢救人员。
- (2) 组织扑救火灾或爆炸引起的火灾。
- (3) 对爆炸引起的危险品的泄漏、扩散进行抢险堵漏。
- (4) 抢修破坏的设备，排除危险因素。
- (5) 排除被破坏的建筑险情。
- (6) 转移可能造成的二次事故的危险品。
- (7) 组织疏散物资和与抢险无关人员撤离危险区。
- (8) 其它事故根据危害情况，参照上述事故的处理方法灵活处理。

应急人员进行救援时应采取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的方式，如采用降温、稳定燃烧等措施，严禁盲目施救，在发现事故危及人身安全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场所，并采取一切手段，防止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应急人员进行应急行动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1) 应急救援人员须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如：佩戴空气呼吸器，穿相应的防护服，穿戴好防护手套、防护靴。

(2) 进入现场时，要从上风向进入，并查看周边情况，根据不同情况实施应急处置方案，防止二次伤害的发生。救援人员编组不得少于 2 人，

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带好通信联系工具，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3) 现场自救和互救时，一定要首先切断事故单元的电，防止事故扩大。必要时，有序撤离现场。如发生人员受伤时，必须将患者沿着逆风向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患者呼吸道通畅。

(4) 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 **5.3.3 应急结束**

#### 5.3.3.1 应急结束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人员得到救治，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事态得以控制，无继发可能；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导致次生衍生事件隐患已经消除；
- (5)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5.3.3.2 应急结束程序

(1)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依据法律，经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2) 应急结束后，需监测相关数据的，由环保监测组会同相关环保局环境监察站继续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自然过程或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5.3.3.3 应急结束后的行动

- (1) 通知企业相关部门、周边单位、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向上级政府应急机构报告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因、发生、发展、危害范围、控制情况、处理情况、应急救援情况等；

(4) 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原始资料收集工作，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有关相关资料，包括现场拍摄照片、摄像以及文字资料等；得到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开始现场恢复重建工作；

(5) 由应急指挥部组织编制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应作为应急预案评审维护的重要资料。

(6)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于应急结束后 15 天内上报黄桥镇人民政府和上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7) 参加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5.4 指挥与协调**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党政主要负责人亲临现场，靠前坐镇指挥，黄桥镇镇长任总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部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应急救援有效实施。

## **6、恢复与重建**

### **6.1 后期处置**

灾害事故发生后，黄桥镇和有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恢复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 **6.1.1 善后处置**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黄桥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成立善后工作小组，黄桥镇指派有关部门及时调查统计灾害事故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开展减灾工作的综合情况，报送指挥部，以便向社会公布。协调企业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现场清理与污染物处理、事故后果影响消除、生产秩序恢复、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等事项，对于应急救援期间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予以补偿和支付。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财务管理部门，由公司相关部门通知保险公司，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 **6.1.2 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事发地域内或全黄桥镇范围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民政部门 and 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展开救援，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与、运输、发放工作。司法部门负责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司法援助。

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 6.1.3 保险

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依法抓紧进行理赔。鼓励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政府、保险公司和群众积极参与灾害事故保险。

## 6.2 事故调查处理

黄桥镇人民政府发生一般事故，由黄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黄桥镇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黄桥镇人民政府监察室、黄桥镇人民政府工会、黄桥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企业一般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范围、损失等进行调查，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事故处理“五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出现。较大及以上事故由黄桥镇人民政府黄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 6.3 总结和改进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黄桥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情况进行应急行动的总结。

### (1) 应急过程评价

应急过程评价由黄桥镇安委办牵头，组织各应急部门参加，同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应急过程评价应包括：

- ① 评价报警的及时性；
- ② 评价应急指挥的能力和通信能力；
- ③ 评价应急行动、资源调配的合理性和及时性；
- ④ 评价人员撤离和应急避险是否得当；
- ⑤ 总结救援过程中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
- ⑥ 评价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⑦ 评价后期处置的合理性。

## (2) 应急预案评估

根据应急救援实战经验，黄桥镇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为修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提供依据。

民政部门应当迅速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 作，确保灾民的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灾害事故现场的消毒与疫情的监控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进行灾后重建和生产、生活的恢复。

## **7、 信息公开**

黄桥镇人民政府企业如果发生较大死亡或有影响的事故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向社会、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发生一般事故由事故企业负责人向社会、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突发事件灾难的信息指定来源，应完善记录、收集相关应急救援信息，必要时，由黄桥镇黄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灾难的信息发布工作。

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将突发事件统计信息按要求通报同级安全监管部门。

### **7.1 新闻发言人**

黄桥镇对外新闻发言人由应急指挥部指定，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事故信息。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

### **7.2 新闻发布原则**

在新闻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发布的内容应统一途径，防止媒体误导、误报而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8、保障措施

黄桥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总体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行动需要获取大量信息，黄桥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应为应急行动储备必需的、尽可能充分的、有效的信息。

黄桥镇应急指挥部通过整合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应急资源，包括物资、人员和技术储备资源，组织编制各类应急资源分布图、表，为应急行动提供相关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部门应配置必要的通讯设施，以保障应急通讯工作有序、有效地进行。突发事件救援期间，应急指挥部应协同电信部门保障与各专业应急机构、现场指挥部之间的正常通讯，制定应急通讯保障方案，确保实现音、像、数据等信息的双向传递。有条件时，区政府部门购置通讯设备齐全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专用车，建立机动现场指挥部。

### 8.2 应急队伍保障

#### 8.2.1 人员配备

公安、专职消防队、交通志愿者、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是全黄桥镇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抢险救援队伍。一旦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公安、消防队、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全力以赴、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

救援队伍网络。合理部署和配备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定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加强组织协同和各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1) 根据人力资源条件配备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机构人员。

(2) 指挥机构组成人员除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外，原则上由黄桥镇安委办安排适任人员，适当选配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安排的人员以兼职为主，但人员必须相对稳定。

(3)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环保、交通等专业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以相关单位、部门现职人员为主。如消防抢险队由专职消防队员组成；医疗救护队由医院医务人员组成。

(4) 建立专家库，按专业知识、技能分设专家组。列入专家库名单的人员应通知到本人，并经专家本人同意参予应急救援工作。具有特种作业技能的人员也可列入专家库，作为人力资源储备。

#### 8.2.2 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和训练

专业救援队伍应组织健全、训练有素，有关专业救援队伍应完备所需技术装备，如便携式检测仪、防化服、空气呼吸器、救援梯、洗消装备、灭火装备等，以符合实战要求。

#### 8.2.3 人员调用

(1) 调用人员由总指挥决定。

(2) 调用人员时，有关单位、部门不得刁难和阻挠，特别是紧急调用时。

(3) 被调人员，特别是在应急行动时被调用应无条件服从。因故不能到岗的应另行通知替代人代行其职责。

### 8.3 物资装备保障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健全各企业应急物资储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联运机制，做到企业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黄桥镇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 8.3.1 应急物资装备配置

各企业配置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由各单位负责每半月检查一次，黄桥镇安监部门每月进行抽查，确保完好备用。

##### (1) 应急救援资料

应急救援资料包括各企业的应急预案、消防设施表、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工艺文件和流程、平面布置图等，由企业安全部门和专职安全员分别保管。

(2) 相关企业的应急、消防器材可参见各企业的应急预案附件内容。

#### 8.3.2 应急物资装备管理

各企业应急设备、器材明确专人管理,按规定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各企业安全部门建立应急设备、器材、消防设施台帐，记录设施、器材名称、数量、所在位置等。各企业采购部门负责应急器材、药品的补充。

### 8.4 其他保障

#### 1、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使用状态等。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路线，保证随时可以为应急行动提供足够的运力和交通安全畅通。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后，公安、交通、建设、海

事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质、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应协助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2、医疗保障

卫生医疗部门要建立医疗救治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各医疗救护队和定点医院的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制定人员、设备、医药物资调度方案，以便应急行动。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后，卫生部门负责救护保障工作。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驻黄桥镇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院前急救工作及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 3、物资保障

黄桥镇安委办建立应急物质资源储备信息库，包括企业储备、商业储备、应急专业组织储备、邻近地区储备等；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

## 4、气象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在应急行动期间，应无条件提供尽可能准确的气象数据信息和可能变化的情况，以便指挥部在制订应急方案时参考。

## 5、经费保障

黄桥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需对应急工作的相关经费作出财政预算，列入黄桥镇人民政府年度财政计划。发生用于应急的相关费用从财政预算费用中列支。

#### 6、专家保障

黄桥镇聘请相关专家，加大应急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应急技术装备，建立黄桥镇应急技术平台。

#### 7、社会动员保障

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突发突发事件灾难提供物质、资金和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保障机制。

#### 8、基本生活保障和物资保障

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黄桥镇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9、治安维护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后，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社区联防队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 10、 人员防护

结合城市广场、绿地公园等的建设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设置必要的应急疏散通道和避难场所。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后，按照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立即最大限度地启用避

难场所。避难场所必须具备两条以上的应急疏散通道，时刻保持畅通，同时具备应急供水、供电、住宿等生命保障基本设施。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应当设立应急标志。防护工程和生命保障基本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及时修复，切实保护被疏散、避难人员的生命安全。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11、公共设施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 **8.5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后，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 **8.6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对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决策和行动时，充分发挥专家库和各类专家的作用，建立事故（灾害）后果评价系统，及时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应当加强先进的救灾技术、装备研究，尤其是信息传输、高层建筑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地震灾害、环境灾害等救灾技术和装备的研制开发和及时装备，努力适应应急处置的需求。

## 9、监督管理

### 9.1 演习演练

黄桥镇每年不定期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或专项演练，由黄桥镇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演练将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9.2 教育和培训

黄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媒体上刊登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和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黄桥镇教育部门要把正确应对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作为中、小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制定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培训班，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

## 10 奖惩

###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的；

②未依照规定完成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③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对上级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④在突发公共事件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⑤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⑥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 11 预案管理

### 11.1 应急预案培训

黄桥镇安委办每年制定黄桥镇应急人员应急培训的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应急人员进行相关救援知识的培训。如果预案培训内容涉及到社区和居民，要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培训以集中学习方式，学习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应急知识，掌握相应的应急技能，并进行考核。

(1) 对黄桥镇应急救援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① 熟悉启动应急预案的程序。

② 熟悉各部门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并能在事故发生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③ 能采用正确的方式方法进行抢险，掌握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的方法。

④ 能在事故救援期间有序地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运。

⑤ 懂得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企业、部门疏散方法等。

⑥ 能迅速组织人员在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和隔离带，以及事故得到有效处理后的现场洗消方法。

⑦ 掌握灭火、抢险的方法，以及中毒和窒息、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方法。

(2) 培训要求：

① 应急专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培训。

② 应急专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应满足实战要求。

③ 党、政干部和自愿救援队伍也应参加培训和考核。

## 11.2 应急预案的演练

演练前应明确应急演练的规模、方式、频次、范围、内容、组织、评估、总结等内容。

### 11.2.1 演练频次

黄桥镇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演习、演练要预先制订周密的工作计划，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在保证演习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演习应从实战需要出发，达到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的目的。

### 11.2.2 综合演习

黄桥镇应急指挥部每年组织镇属重点企业进行应急演练，通知相关企业参与现场观摩，通过演练进一步提高各企业应急作战的能力和与黄桥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平台（中心）协作联动的能力。

#### (1) 火灾模拟演习。

主要演习火灾控制应急行动，以及受伤人员的搜救和现场危险区域警戒。

#### (2) 火灾、爆炸事故且可能有大量有毒物料泄漏的模拟演习。

主要演习专业救援人员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火灾控制，防止二次爆炸的降温保护，现场和危险区域的环境状况检测，受伤人员的搜救和医疗救护，准备实施危险区域的人员疏散撤离和交通管制等。

#### (3) 同时发生火灾、爆炸、有毒物料大量泄漏事故的模拟演习。

主要演习专业救援人员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的环境测定，根据气象条件确定必须疏散人员的危险区域和组织人员疏散，中毒和受伤人员的搜救，火源控制、防爆、防毒保护，以及交通管制、医疗救护和治安维护等。

(4) 演练应做好以下内容：

- ① 明确参加演练的单位、人员和演练地点；
- ② 明确起止时间；
- ③ 明确演练项目和内容；
- ④ 检查演练过程情况；
- ⑤ 检查演练动用设备、物资；
- ⑥ 评估演练效果；
- ⑦ 提出持续改进的建议；
- ⑧ 保留演练过程的记录、音像资料以及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等。

### 11.2.3 专项演练

各专业救援队伍按计划组织专项演练。如个人防护的着装演练、灭火和防爆措施演练、堵漏演练、伤员现场救治演练、救援设备、工具的使用操作演练、现场保护演练、指挥通讯和信息服务演练等，以提高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技能，满足实战要求。

### 11.2.4 演练组织

应急演练的参与人员包括参演人员、控制人员、模拟人员、评价人员和观摩人员。

#### (1) 参演人员

参演人员是指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并在演练过程中尽可能对演练情景或模拟事件做出真实情景下可能采取的响应行动的人员，相当于通常所说的演员。参演人员所承担的具体任务主要包括：

- ① 救助人员或被困人员；
- ② 保护财产或公众健康；
- ③ 获取并管理各类应急资源；
- ④ 与其他应急人员协同处理重大事故或紧急事件。

## (2) 控制人员

控制人员是指根据演练情景，控制演练时间进度的人员。控制人员根据演练方案及演练计划的要求，引导参演人员按响应程序行动，并不断给出情况或消息，供参演的指挥人员进行判断、提出对策。其主要任务包括：

- ① 确保规定的演练项目得到充分的演练，以利于评价工作的开展；
- ② 确保演练活动的任务量和挑战性；
- ③ 确保演练的进度；
- ④ 解答参演人员的疑问，解决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⑤ 保障演练过程的安全。

## (3) 模拟人员

模拟人员是指演练过程中扮演、代替某些应急组织和服务部门的人员，或模拟紧急事件、事态发展的人员。其主要任务包括：

① 扮演、替代正常情况或响应实际紧急事件时应与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所相互作用的机构或服务部门。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这些机构或服务部门并不参与此次演练；

- ② 模拟事故的发生过程，如释放烟雾、模拟气象条件、模拟泄漏等；
- ③ 模拟受害或受影响人员。

## (4)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是指负责观察演练进展情况并予以记录的人员。主要任务包括：

- ① 观察参演人员的应急行动，并记录其观察结果；
- ② 在不干扰参演人员工作的情况下，协调控制人员确保演练按计划进行。

## (5) 观摩人员

观摩人员是指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以及旁观演练过程的观众。

### 11.2.5 评估、总结

黄桥镇应急演练工作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进行总结，主要包括：应急过程评价、应急预案评估等。

#### (1) 应急过程评价

应急过程评价由黄桥镇应急指挥部牵头，组织各相关应急队伍参加，同时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参加。评价的内容包括报警的及时性、应急指挥的能力和通信能力、应急行动、资源调配的合理性和及时性、人员撤离和应急避险是否得当、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后期处置的合理性等。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划分为不足项、整改项和改进项。

##### ① 不足项

不足项指演练过程中观察或识别出的应急准备缺陷，可能导致在紧急事件发生时，不能确保应急组织或应急救援体系有能力采取合理应对措施，保护公众的安全与健康。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定为不足项时，策划小组负责人应对该不足项进行详细说明，并给出应采取的纠正措施和完成时限。

##### ② 整改项

整改项指演练过程中观察或识别出的，单独不可能在应急救援中对公众的安全与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急准备缺陷。

##### ③ 改进项

改进项指应急准备过程中应予改善的问题。改进项不同于不足项和整改项，它不会对人员的生命安全、健康产生严重的影响，视情况予以改进，不必一定要求予以纠正。

#### (2) 应急预案评估

根据应急行动实战经验，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对应急行动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为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供依据。

### 11.3 应急预案修订

黄桥镇人民政府黄桥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1) 内部评审：黄桥镇每年组织一次内部评审，对预案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适时修订。

(2) 外部评审：黄桥镇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邀请外部专家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修订。

#### (3) 及时更新

黄桥镇根据评审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修订的记录及时归档。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①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③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⑦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黄桥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完成后，应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11.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黄桥镇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经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人签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2 黄桥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总指挥：陈新猛（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总指挥：丁春兵（副书记）

孙杰（副镇长）

唐传星（副镇长）

刘宏书（副镇长）

鲍家成（宣传委员）

现场指挥：唐鹏飞（综合执法局长）

组 员：吕家发（镇党政办主任）

戴 峰（镇社会事业局局长）

凌富国（安监科科长）

戴天宏（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阚 军（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

刘景春（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黄永祥（镇古镇旅游和景区管理局局长）

曹 兵（泰兴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赵 炜（公安分局局长）

钱 诚（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曹 兵（泰兴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翁亚伟（供电所所长）

刁国政（水务分局）

凡海芬（司法所所长）

封红星（交警中队队长）

陆宏雷（国土分局局长）

事故发生地社区、村（居）企业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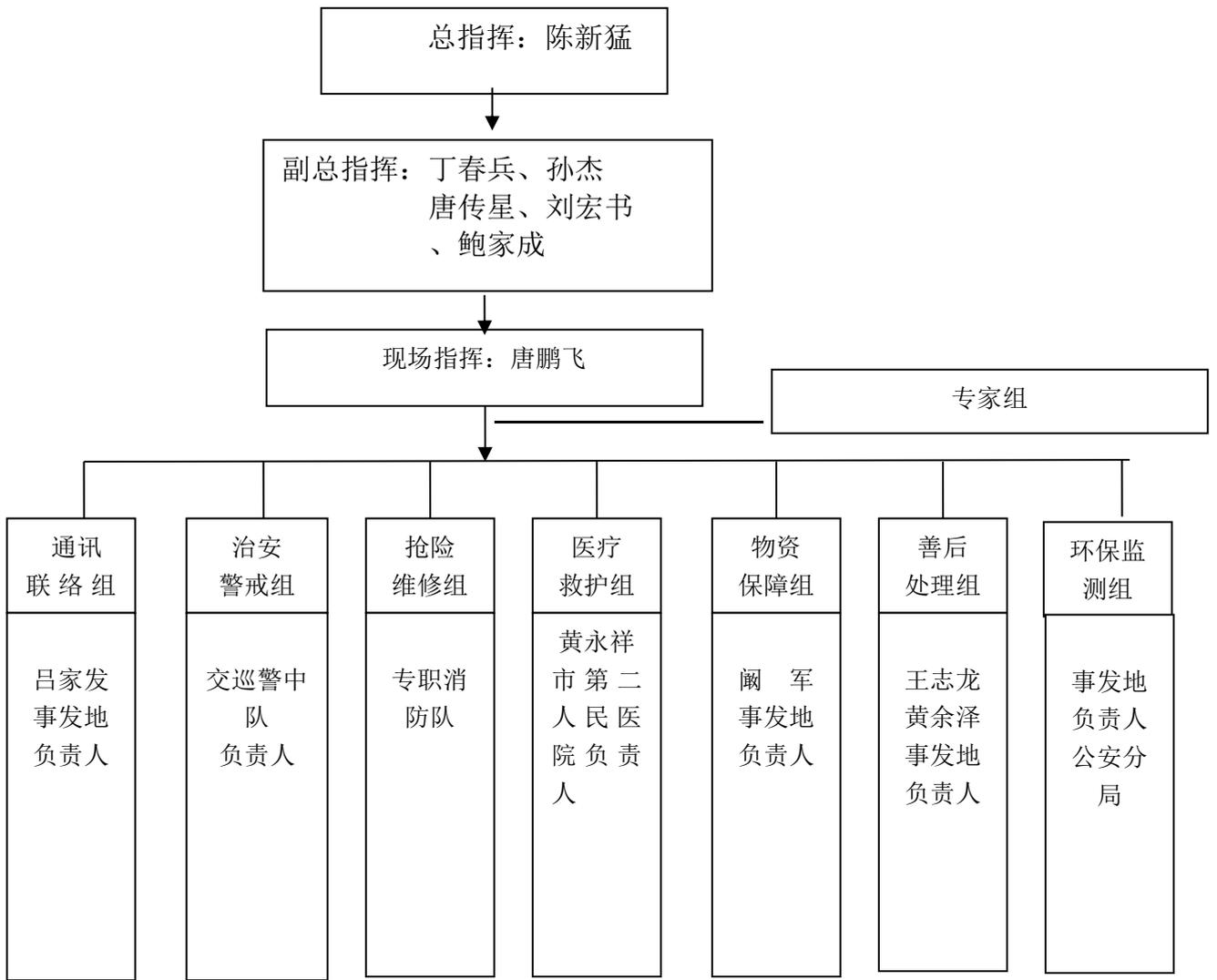
### 13 应急救援组成员通讯录

姓名	职务	救援组织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短号
陈新猛	党委副书记、镇长	总指挥	87217666	15996088566	622566
丁春兵	副镇长	副总指挥	87211509	13901439072	689072
孙杰	副镇长	副总指挥		15852999077	681080
唐传星	副镇长	副总指挥		13775786668	
刘宏书	副镇长	副总指挥		13801435085	680332
鲍家成	宣传委员	副总指挥	87217916	13626130619	620619
唐鹏飞	综合执法局长	现场指挥		18790783688	653688
吕家发	镇党政办主任	成员		15961033299	600119
凌富国	安全助理	成员			680280
戴天宏	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成员		13914422828	687828
阚 军	镇财政和资产管理 局局长	成员	89782039	13512550538	690538
李文学	政法局副局长	成员	87114928	13852888192	
戴峰	镇社会事业局局长	成员		15261066333	
刘景春	镇便民服务中心主 任	成员		13805266448	611958
黄永祥	镇古镇旅游和景区 管理局局长	成员		13655263500	618500
钱 诚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成员		18936781418	
刁国政	水务分局	成员		13645266995	
翁亚伟	供电所所长	成员		13626136611	
曹 兵	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成员		13951157762	
凡海芬	司法所长	成员		13775789343	
赵炜	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员		13775786668	
封红星	交警中队长	成员		13951148060	
陆宏雷	国土分局局长	成员		13601475001	

## 14 应急救援外援通讯录

紧急电话	公安	110			
	火警	119	87129119		
	交通肇事	122			
	水上搜救	123955			
	救护	7656199			
	供电调度	7633117			
	姓名	职务	办公室	手机	住宅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	王 华	局长	87760029	668048	
	谭 斌	副局长	87760300	13815992122	
	肖光辉	副局长	87760312	15961010188	
市环境保护局	杨剑平	副局长	87712502	13062998828	
市交通局	陆 庆	副局长	87726290	13901439978	
消防大队			87609035		
卫生局	陈二虎	副主任科员	87605013	13952663583	
疾控中心	范 敏	主任	87715091	13951158396	
卫生监督所	杨 斌	所长	87657190	13705266885	
公安局	姜文湘		87633411		
质监局	黄备战	纪检组长	87711480	13775781718	
交警大队	陈今文	大队长	87715501	13852849188	
应急咨询	黄桥镇人民政府应急咨询 0523-87129119				

# 15 应急救援组织网络图



## 16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配置单位	责任人	联系方式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0	消防队		
	十八米高喷消防车【18吨水，2吨泡沫】、大功率供水泵浦车		1	消防队		
	小五十铃（1.5吨水，0.5吨泡沫）、豪沃水罐消防车（6吨水、2吨泡沫）		1	消防队		
	轻型防化服		2	消防队		
	有毒气体报警器		1	安委办		
	可燃气体报警仪		1	安委办		
	医药应急箱		1	安委办		
	逃生面罩		2	安委办		
	安全绳		2	安委办		
	救生绳		2	安委办		
	防护服		1	安委办		
	雨衣		22	安委办		
	防护鞋		2	安委办		
	防护眼镜		2	安委办		
	过滤式防毒面具		2	安委办		
	强光手电筒		2	安委办		
	隔离警示带		5	安委办		
	迷你充气泵		1	安委办		
	应急多功能手电		2	安委办		
	应急逃生绳		2	安委办		
	多功能刀斧		1	安委办		
	折叠铁锹		2	安委办		
	雨鞋		20	安委办		
	手电筒		10	安委办		

## 17 可调用装备

序号	名 称	型号	数量	配置单位	责任人	联系方式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九天光电	李建忠	18136835618
	防酸碱工作服		4			
	轻型防化服		2			
	应急水泵		2			
	过滤式自助呼吸器		1	东圣生物	张耀建	18136835855
	可燃气体报警仪		1			
	消防服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君焯冷藏	徐忠岳	15370727199
	防化服		2			
	可燃气体报警仪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BD2100	10	华扬二氧化碳	李航	13515165959
	防毒面具	TF1, 4#	8			
	防爆对讲机		1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黑松林粘合剂	王向阳	18796778980
	防毒面具		6			
	防化服		2			